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 353 号

《关于废止〈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〉〈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省长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关于废止《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》 《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由于《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》(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,1991年11月12日起施行)《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(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,2003年6月1日起施行)所规定的内容滞后现行条例,与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,已无继续保留和使用的必要,省政府决定废止上述两个办法。

本决定自2022年7月28日起施行。